

鹿港天后宮 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通過

第一條(主旨)

鹿港天后宮為獎助設籍於彰化縣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協助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為國育才，特設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並訂定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(組織)

每年度由委員會推選三至四人及地方公正人士三至四人，負責審核事項。

第三條(審核會議)

審核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開之，負責審核獎助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(申請資格)

凡學子設籍於**彰化縣六個月以上**，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高中職、大學(專)之正規學校，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(不包括夜間部、進修班、空大、補習班及研究所)。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- 一、申請者家境清寒。(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具**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**，或由**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**，需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，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頓失依靠，致有無力完成註冊，或有學業中輟之虞者，若推薦函中無提及家庭清寒情況問題，即視為無效)
- 二、大專組：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(含二專、四技、二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之學生(已享師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)，其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(一年級新生以高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)國立為80分以上私立85分以上；操行(德育)成績均為80分(或甲等)以上，且上、下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，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。
- 三、高中組：現就讀國內高中、高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之學生(已享軍警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助者除外)，其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(一年級新生以國三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之)公立為80分以上私立85分以上；操行(德育)成績均為80分(或甲等)以上，且上、下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，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。
- 四、前項各組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(依正常學制之規定)者，不得申請。

第五條(獎助名額暨金額)

高中組：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大專組：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
★ 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、關防)

鹿港天后宮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表 高中職組 大專組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	年制	系(科)	年級	班
學生戶籍所在地住址 (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)				身 份 證			
智 育 (學業)		德 育 (操行)		家 長 姓 名			
聯 絡 電 話 (手機)		(市話)		家 長 職 業			
◆ 通 訊 住 址 (請確實填寫以列等發通知單，若因填寫不正確以致無法先或中途通知時，請儘速通知)							
家境狀況 (請簡敘之)							
學校證明				學(教)務處 各校之學務相關 單位承辦人員			
本校已查證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成績、戶籍所在地住址(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)無誤，且其家境狀況亦無虛假情形。(若有申請手續之相關問題，請電 04-7779899 洽詢。)				承辦人員電話：			
簽章				簽章			

- 申請表格請務必詳實填寫，並於表頭勾選組別。高中組獎助 5,000 元，大專組獎助 10,000 元。
- 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清寒證明、師長推薦書、戶籍謄本(正本)、在學證明及學年成績單各一份，由學校加蓋校印及職務章後函寄本宮辦理。
- 本表可自鹿港天后宮官網，信眾服務/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學生姓名：
導師姓名：
學校地址：
學校電話：

師長推薦書

學年度：

一、受推薦學生：

二、推薦師長與學生之關係

(一) 授課科目：

(二) 認識時間： 年

(三) 修課成績：非常傑出 傑出 優異 佳 可 平常

三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(請載明家境之困難點)

四、受推薦學生的具體表現或潛力及在生活、服務、人文或才藝方面的
具體表現及行為評述：

推薦師長簽名：

*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自備之標準信封密封，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受推薦者。